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士秩字第59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

被移送人 馬家偉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115年7月1日北市警同分刑字第115302196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馬家偉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
扣案之強力膠壹支及內有強力膠殘渣之塑膠袋壹個均沒入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馬家偉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26日19時42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北市大同區捷運雙連站內。

（三）行為：吸食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現場照片。

（四）扣案之強力膠1支及內有強力膠殘渣之塑膠袋1個。

三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被移送人於前揭時地吸食強力膠等事實，業據其於警詢中供述在卷，並有上開證據在卷可稽，是被移送人上開違序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規定，自應依法論處。

爰審酌被移送人所為，顯有不該，並考量違序之動機、目的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。又扣案之強力膠1支及內有強力膠殘渣之塑膠袋1個，均為被移送人所有供其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沒入之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書記官 詹禾翊